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書

班級	3 年 4 班	概況	女生 23 男生 13，共 36 人	導師	陳家豪
類別	重要內容				
教育理念	給學生適當的要求，規範學生的生活常規，除了養成一個正確的生活態度外，同時也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，使每位學生都能在高學校生活品質中，能追求卓越的表現。				
相關規定	<p>1. 作息規定：</p> <p>(1) 到校時間：週一、五 8:10 登記遲到，二、三、四 7:40 登記遲到。</p> <p>(2) 放學時間：16:00。</p> <p>(3) 留校晚自習時間：18:00至21:30，地點：三樓圖書館閱覽室為高三專用。</p> <p>2. 請假規定：</p> <p>(1) 病假：</p> <p>① 三天(含)以上者，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單及醫師診斷證明。</p> <p>② 定期考試前三天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③ 定期考試時，除了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之診斷證明（患重病：以診斷證明之醫囑敘述及校內師長認定為原則）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</p> <p>④ 須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。</p> <p>(2) 事假：</p> <p>① 需事前辦理。</p> <p>② 定期考試期間（含考試前三天）不得請事假。</p> <p>(3) 請假專線：</p> <p>晨間時段（07：10～08：00）：2753-5968 #256、259。</p>				
作息與常規	<p>07：40 / 08：10 到校</p> <p>12：00 午餐</p> <p>12：25 午休</p> <p>14：50～15：10(週一～週四)、13：50～14：10(週五) 打掃</p> <p>16：00 放學</p>				
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重要行事與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科測驗模擬考：2/22 (二)、2/23 (三)；4/28(四)、4/29 (五)。 2. 期中、期末考：3/23 (三)、3/24 (四)；5/2 (一)、5/3 (二)。 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，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。 3. 2/11 (五) ~ 3/4 (五)第一階段改過銷過暨德行績優申請。3/7 (一) ~ 4/8 (五)第二階段改過銷過暨德行績優申請。 4. 3/1 (二)公布學測成績；3/2 (三)寄發學測成績單；3/3 (四)寄發術科成績單。 5. 4/6 (三)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。 6. 4/22 (五)包粽傳情；6/7(二)柳絮紛飛；6/8 (三)畢業典禮。 7. 5/6 (五)補考；5/9(一)公告重修名單；重修課程開始時間待定。 8. 7/11 (一)、7/12 (二)大學分科測驗。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親師聯絡方式</p>	<p>學校總機：(02)2753-5968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：陳家豪老師，分機 312。 2. 輔導老師：黃千慈老師，分機 219。 3. 學創老師：鄭可湊老師，分機 256。